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391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合法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二、会议登记

1、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 17:00 以前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提供下列文件: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参会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传真件原件交予本公司。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7 月 31 日上午 9:30 前到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

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未在上午 9:3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二、投票与表决

-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监票人在计票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4、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 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 (2) 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 (3) 计票结束，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
-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统计。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议案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范围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 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